

证券代码：870299

证券简称：灿能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0,120,061.0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,386,092.92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,912,020.36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0,109,27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1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2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1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99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

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5 年 5 月 29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 年 5 月 30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5 年 5 月 29 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 201 号 联系人：翟宁

电话：025-52160162 传真：025-52160162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中国结算关于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通知》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